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9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